

要务信息

滕州:整合资源服务弱势青少年群体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作为共青团四项基本职能之一。近年来,滕州市委根据各类弱势青少年群体的诉求,指导团属社会志愿者机构滕州市义工协会,整合社会资源,采取“项目打包、整体运营”的现代理念,探索实施“社会公益服务外包”,培育了以“小荷计划”为总揽的关爱弱势青少年群体、保障弱势青少年权益项目体系。创新工作理念,做好结合文章。首先,“小荷计划”致力于为滕州市境内弱势青少年群体提供物质支持和精神援助,服务范围覆盖孤儿、流浪儿童、留守儿童、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多个群体,他们在学习教育、身心健康、困难救助、犯罪预防等领域有着现实而迫切的需要。其次,各类民间志愿者组织层出不穷,志愿服务已经越来越多地成为青年人的生活时尚和精神追求,他们愿意通

们学功课、做游戏,体验家庭温暖。项目启动以来,已签约助养80余名孤儿,每年募集善款14万余元。以“爱心511”项目为例。项目围绕社会关注的孤儿儿童救助问题,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帮扶511名已经达到或超过入学年龄因为贫困未入学、辍学或即将失学的小学、初中、高中年龄孤儿,每五个志愿者组成一个帮扶小组来签约帮扶一个孤儿。在经济上,每小组志愿者每人每天捐助1元钱,每个小组一年共计捐助1800元。救助款按月由资助点汇至用学生的档案办理的学生个人账户,账户由老师或学生监护人代为管理。在学习生活上,帮扶小组的志愿者每学期至少到结对学生所在学校联系一次,与班主任、任课老师交谈,全面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在空闲时间,五名志愿者轮流来到孩子身边,陪他



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妇女儿童

妇女儿童占全市人口的2/3,是推动城市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始终坚持把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十二五”以来,各级党委、政府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抓手,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公共事业和民生实事事,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纳入政府督查内容。市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作出批示、研究问题、部署工作,在政策制定、设施建设、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舆论宣传等各方面加大力度,落实措施,提供保障,不断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几年来,全市妇女就业人数平稳增长,政治参与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大幅提升,接受教育的状况进一步改善,各项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虽然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也面临不少发展难题:由于受历史文化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现阶段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程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还不相适应;城乡、区域之间妇女儿童生存、发展、保护的水平和存在明显差异;在现实生活中男女两性平等地享有发展机会、发展资源和发展成果还没有完全实现,等等。这些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就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

针对这些严重制约妇女儿童发展的瓶颈问题,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妇女儿童工作,从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连续出台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文件。2013年,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确定按照全市妇女儿童人均一元钱的标准落实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并下发了《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妇女儿童工作十件实事的通知》,“十件实事”进展顺利,现已全部完成。今年年初,市政府将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室、妇女儿童家园和发展“寒庄大姐”家政服务业列入政府百件惠民实事,并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将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特别是实现适龄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检查全覆盖、建立“两癌”患病贫困妇女长效救助机制作为政府重要惠民实事,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年内要实现“两癌”检查区域全覆盖,到2016年底实现“两癌”检查目标人群全覆盖,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市、区(市)两级财政按3:7分担;从市大病救助金和市彩票公益金省返还部分中拨付60万元,建立市级“两癌”患病妇女专项救助基金,每年用于救助农村“两癌”患病贫困、特困妇女。为了真正地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市妇联、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枣庄市农村适龄妇女专项健康体检和救治工作实施细则》,对“两癌”检查和救助工作进行了全面、周密、细致的安排部署。

妇女儿童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妇女儿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的和谐稳定、关系到整个民族的发展,支持妇女儿童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让尊重妇女、爱护儿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进一步形成尊重妇女儿童、关心妇女儿童、保护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中重拳出击遏制私挖盗采行为

针对市中辖区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有所抬头这一趋势,市国土资源局积极联合组织相关力量,于12月4日、8日夜间10点后与公安进行联合执法,重点对群众反映的盗采区域进行有目的、有规划的夜间巡查,有效防止违法态势进一步扩大。夜查组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巡查,重点巡查公务员公寓西侧、光明路街道田庄村东北角大坑东区域,现场依法扣押勾

市外侨办组织市立医院医生赴韩国进修

11月26日,经市外侨办组织安排,市立医院两名医生由该院副院长带领,前往韩国加图立大学圣文森特医院进行友好访问,并将进行为期两个月的业务进修。2013年,由市外侨办牵



初冬时节,在省道S343北留公路改扩建工程(山亭段)施工现场一片繁忙景象。挖掘机挥动着铁臂上下舞动,运输车开足马来回穿梭,压路机轰鸣着碾压着路面……据了解,截至目前,全线完成清表27.645万平方米,占总工程量的72.9%;完成冲击碾压12.393万平方米,占总工程量的26.4%;完成路基土石方6.311万立方米,占总工程量的13%,为建设高质量、高标准的道路工程做好了铺垫。(郑秀萍 摄)

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三措并举推审批提速

根据交通运输部深化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大力精简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推动审批提速增效。一是改承诺件为即办件。推动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台儿庄国土资源局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以来中央出台的一系列关于作风方面的新规定,让制度规定牢记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学习《来自铁窗的忏悔》读本,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组织全体人员观看《腐败案警示录》,以案为鉴,警钟长

滕州严查营运货车非法改装行为

11月27日,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了一起营运货车非法改装行为。当日15时20分,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举报,在滕州市红荷路高速出口附近有一辆重型平板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车身特别长。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值班员判断该车很可能涉嫌改装车辆整体结构等违章行为,指挥中心将调度命令下达给附近执勤的交通执法人员,同时调出执法车辆的远程视频监控,对执法过程实施全程跟踪拍摄。15时27分,执法车辆行驶至红荷路与善国北路交叉口西侧路段时,该涉嫌改

台儿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效果显著

台儿庄区从8月份扎实开展为期5个月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效果。专项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3060人次,执法车辆612辆次,查处违章406辆,其中超限车辆355辆,卸载货物8800吨,有效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该局结合全区集中整治期间的治超固定卡点,在国道、通往高速公路的出入道路、城区道路与县乡公路交界处,车辆较为集中的行使时间、路线进行设点布控。并以治超固定检查点为依托,流动巡查和固定检查相结合,增加执法频

超限率超过170% 两辆严重超限货车被查处

12月3日凌晨,两辆运输煤矸石的大货车因严重超限,被薛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查获,是辖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有史以来查获的超限最严重的车辆。目前,这两辆超限率均超过170%的超限无籍运输货车已被责令停驶接受处罚。12月3日凌晨5点左右,薛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甘陈线北陈郝路段例行巡查时,发现两辆拉载煤矸石

一、贷款发放

借款人持有效《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预交款收据或发票,到中心领取申请办理贷款的有关资料,根据要求如实填写,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向中心提交贷款申请。中心对借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确定证件齐全、材料真实、内容完整规范、合法有效。(一)对开发商及工程项目等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审核:1.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法性。2.《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真实性。3.住宅建设项目应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开发许可证、土地经营许可证、住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二)审查拟抵押的房产的权利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确认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的证明,由签约担保公司办理抵押担保手续。中心对担保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管,保证提供担保合法、合规、有效,确保贷款资金安全;(三)审核借款人、配偶的信用、收入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四)审核担保人的担保资格、担保能力和信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申请,中心不予受理:(一)欠缴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

住房公积金贷款知多少(二)

收回贷款本息。借款期限为1年的,贷款到期1周之前,受委托银行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对借款期限1年以上实行按月还款的,要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收回本息。受委托银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贷款本息的当日或次日开具《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单》,将款项划到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借款人正常归还贷款6个月后,可以申请部分或提前全部结清贷款本息。借款人按期自行还款;借款人委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还款。(一)借款人按期自行还款。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于每月还款日前将款项存入个人还款账户自行还款;(二)借款人委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还款:1.委托逐月提取住房公积金还款。借款人自行办理首期正常还款,自还款期第2月起委托中心办理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业务。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不正常缴存,或不正常归还贷款的,委托自行中止。(1)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

部分由借款人提前自行补足。三、贷款清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心、受委托银行和签约担保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规定的;(二)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连续超过3个月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6个月的;(三)借款人将贷款挪作他用,转借他人或违约使用的;(四)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证明不真实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心、受委托银行和签约担保公司有权依法处理借款人的抵押物,中心可以从借款人、配偶及担保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扣款,直到扣清为止。(一)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连续超过3个月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6个月的,或贷款期满借款人未依约偿还本息,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协议的;(二)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抵押权人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扣除税收和有关费用,偿还其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或担保人负责偿还,剩余部分退还抵押人。受委托银行应按月向中心报送贷款发放、回收等有关数据,定期核对账目。对贷款逾期的,受委托银行和签约担保公司要及时催收。催收未果的,按所签订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中心垫付,由借款人承担。四、合同履行、变更、终止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规定,可采用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一)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二)逾期本金计收罚息;(三)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处置抵押物;(五)提起诉讼。保证人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或签约担保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时,房屋抵押权转移给受委托银行,由受委托银行通知借款人在1个月内重新签订抵押合同或变更担保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同时将汇总情况报中心。第二十八条《借款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必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依法签订变更协议,在变更协议签订生效前,原合同继续有效。借款人或保证人按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其被冻结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予以解冻,其抵押物予以返还,《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同时终止。